

刑事政策策講義

第一回

201021-1



刑事政策講義第一回 目錄

第一講 刑事政策緒論	1
壹、刑事政策之意義	1
一、廣義之刑事政策	1
二、狹義之刑事政策	2
貳、刑事政策學與刑法學之關係	2
參、刑事政策之研究	3
一、犯罪原因之研究	4
二、刑罰各制度其效果	4
三、犯罪之預防	5
肆、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	5
一、教育改善主義之原則	5
二、科學主義之原則	6
三、個別化之原則	7
四、刑罰謙抑主義之原則	8
伍、刑事政策歷史的發展	9
一、人道主義之階段	9
二、科學的階段	10
三、國際會議在刑事政策發展上之貢獻	10
◆精選試題◆	20

第一講 刑事政策緒論

❖ 命題重點 ❖

壹、刑事政策之意義

何謂刑事政策？關於刑事政策之意義及其研究範圍，自刑事政策之概念產生以來，學者之見解頗有不同。蓋刑事政策係一種政策，而所謂政策，不外為達到一定目的之手段。其手段有直接的，有間接的，有由正面的，亦有由側面的。故將其手段，限於如何範圍，各人所執之見解不同。惟綜合以往學者之見解，刑事政策之意義，大體上可以概括為下列廣義及狹義二種。

一、廣義之刑事政策

就廣義言，刑事政策得謂為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所為一切手段或方法。

依廣義說，刑事政策之防止犯罪目的不必是直接、積極的或主要的，而凡與犯罪之防止有間接或從屬的目的之方法亦可屬之。申言之，廣義的刑事政策並不限於直接的以防止犯罪為目的之刑罰諸制度，而間接的與防止犯罪有關的各種社會政策，例如居住政策、教育政策、勞動政策（失業政策）及其他公的保護政策等亦均包括在內。例如梅茲格(Mezger)謂：「刑事政策者，對於犯罪之預防及鎮壓所為國家活動的全體。」及李

斯特(Liszt)所謂：「最好的社會政策，亦即最好的刑事政策。」等，得謂採廣義的見解。就理論上言，犯罪問題並不僅為刑事問題，同時亦為嚴重的社會問題，故倘欲收有效的防止犯罪效果，當必須與有關犯罪之各種社會政策相配合。然就實際上言，若採廣義說，則刑事政策之範圍過廣，在研究上及實際活動上亦有不易專精之困難，以致無法期待確實的效果。因此一般刑事政策之書，殆無論及一般社會政策。

二、狹義之刑事政策

狹義之刑事政策，得謂為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，運用刑罰以及具有與刑罰類似作用之諸制度，對於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險人所作用之刑事上之諸對策。

在狹義說，刑事政策之範圍，不包括各種有關犯罪的社會政策在內，而僅限於直接的，以防止犯罪為主要目的的刑事上之對策。惟所謂刑事上之對策，並不限於刑罰各制度，更包括具有與刑罰類似作用的諸制度。如各種保安處分、緩刑、假釋、更生保護等制度亦包括在內。今日一般所謂刑事政策者，多指狹義而言。

有若干學者認為刑事政策含有兩種意義，即活動的刑事政策與學問的刑事政策，前者指刑事政策活動，後者指刑事政策學，依此，研究刑事政策活動之學問即為刑事政策學。

貳、刑事政策學與刑法學之關係

刑法學與刑事政策學，二者均以犯罪與刑罰為其研究對象之學問，惟在刑法學，將犯罪與刑罰間之關係，由成文法之立場，作為法律規範

⊕ 精選試題 ⊕

一、何謂刑事政策？

答：請參閱命題重點壹。

二、一般上犯罪人陷於犯罪之原因有那些？

答：請參閱命題重點參。

三、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？

答：請參閱命題重點肆。

四、何謂個別化原則？

答：請參閱命題重點肆。